

2026 年第 1 期 (总第 16 期)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
(专递)

第
十
六
期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2026 年 2 月 1 日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朱一飞、项先权

执行主任：汪江连

编委会委员：庄红燕、杨军、陈灵光、陈志健、郑杜娟、项子昇、项俊勇、赵志强、黄正洲、黄婉萍、曹利微、崔晶晶、葛嘉华、程龙、谢东子，唐俊麒。

编辑：黄礼琪、谭海平，汪煜淥、李慧、邱露懿。

主办：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六楼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576-88539083；13905868190；13989453605。

投稿邮箱：normcl@163.com

微信公号：律博士学堂、律博士法治智库

2026 年 2 月 1 日

目录

编者按	6
业界简讯	7
1. 2025-12-04:山东省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7
2. 2025-12-05:西藏召开“以高效司法审判支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新闻发布会。	7
3. 2025-12-19: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民营企业座谈会。	8
4. 2025-12-23:2025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主要结论发布。 8	
5. 2025-12-26:甘肃省新闻办召开决胜“西部领先、全国靠前”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便利化营商环境专场。	9
6. 2025-12-29:贵州省新闻办举行贵州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10
7. 2025-12-29:江西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新闻发布会在南昌举行。	10
8. 2026-01-04: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	11
9. 2026-01-04:上海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11
10. 2026-01-04: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	12
11. 2026-01-16:企业开源知识产权合规研讨会在京举行。	13

浙江简讯	14
1. 2025-12-12: 鄞州区政协在“益企协商厅”举行首场专题协商会。	14
2. 2025-12-15: 永康市西城街道开展人大代表“践民主促民生、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活动。	14
3. 2025-12-24: 绍兴市经信局召开专题记者见面会，发布《爱企行动再加力 营商环境再优化行动方案》。	15
4. 2026-01-14: 杭州高新区（滨江）“江南凤凰营”系列活动第四十一期之企业投融资与合规培训会成功举办。	15
5. 2026-01-20: 浙江省首场涉外营商环境座谈会在平湖召开。	16
6. 2026-01-21: 舟山市举办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业务政策培训会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16
7. 2026-01-23: 宁波市举办“税惠赋能·合规发展”税企直通车专场活动。	17
8. 2026-01-24: 2026 义乌营商环境（杭州）说明会举行。	18
典型案例	19
1. 浙江某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转重整案（2025）	19
2. 上广公司诉卓航公司、卓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2025）	20
3. 海宁某纺织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	21

4. 中某济宁公司、绿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2025）	22
5. 某食品公司、某科技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2025）	23
6. 绍兴某纺织公司、浙江某服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24
7. 某进出口公司、某外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25
8. 北京某科技公司、浙江某航天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2025）	26
政策文件	27
1. 2025-12-04：《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7
2. 2025-12-19：《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国资委）	27
3. 2025-12-24：《青岛市全面提升为企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28
4. 2026-01-04：《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9
5. 2026-01-05：《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29
6. 2026-01-05：《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硬举措》（辽宁省税务局）	30
7. 2026-01-19：《重庆市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实施方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0
学术动态	32

1. 2025-12-05:赵立行撰写的《营商环境中道德和法律的内涵与功能定位》一文在《政治与法律》发表。	32
2. 2026-01-14:李黎, 雍会, 王磊撰写的《数字化治理、营商环境优化与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文在《统计与决策》发表。 ...	32
3. 2026-01-20:聂长飞, 王倚盟撰写的《数字营商环境与经济增长新动能——兼论新质生产力的协同效应》一文在《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发表。	33
4. 2026-01-25:冯舸撰写的《营商环境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基于居民消费升级的调节效应》一文在《商业经济研究》发表。	34
5. 2026-01-26:李克武, 杨小丽撰写的《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功能定位》一文在《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发表。	34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36
附录二: 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38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39

编者按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以下简称《专递》）是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暨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编辑的电子专递“刊物”。该专递包括两个方面内容，第一方面为营商环境法治，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政府、社会、企业和私人在创建高质量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经验与成果；第二方面为企业合规建设，主要摘编或刊发涉及到企业合规的理论与实践，包括政府、社会和学界关于企业合规的制度构建、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本专递通常设置四个栏目（板块），即业界简讯，典型案例、政策文件和学术动态。**本期为第十六期**，重点摘编或刊发2025年12月、2026年1月全国各地关于法治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的重点信息、典型案例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专递》为内部呈报或分享的免费“电子刊物”，所摘编内容一律注明出处，本刊物暂时不对外出版，若有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编辑部处理。《专递》重点呈报或共享给**党政机关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相关教学研究与实务从业同道**，请勿将其公布于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媒体与平台，若需刊发相关内容，需获相关授权。本《专递》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与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联合编辑推出，为此，特成立《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涉及《专递》编辑等问题，请同道多提宝贵意见。

欢迎相关教学研究机构交换资料。

《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专递》编辑部

业界简讯

1. 2025-12-04:山东省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

【业界简讯】会上，山东省委政法委副书记、政治部主任郑书忠介绍，今年以来，山东省政法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为牵引，以“五个小专项行动”为突破点，聚焦解决涉企突出问题，积极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聚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以专项行动安商护企。二、聚焦规范涉企案件办理，以质效提升安商护企。三、聚焦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以打防结合安商护企。四、聚焦提升服务效能，以诉求解决安商护企。

（简讯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 2025-12-05:西藏召开“以高质量司法审判支撑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据发布会介绍，为全面提升审判质效，降低企业解纷成本，西藏自治区各级法院普遍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案件实行快立、快审、快执；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服务，今年已完成网上立案 14797 件，发起电子送达 575137 条，完成送达 331061 条，极大节约了企业诉讼成本。通过制定《关于全

面推进“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让审判流程得到显著优化，拉萨、日喀则、昌都等地法院通过制定分流标准指引、组建速裁团队，将大量简易案件审理周期严格控制在46天之内。

（简讯来源：西藏日报）

3. 2025-12-19: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民营企业座谈会。

【业界简讯】会议邀请宇通集团、蜜雪冰城、银金达集团、万岁山游览区、翔宇医疗等多家民营企业的代表，面对面倾听民营企业家的真实心声。企业代表发言期间，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处室负责人认真记录，随后逐一回应企业关切，明确办理路径和时限，形成“即提即应、跟踪督办”的闭环工作机制。与会企业家纷纷表示，此次座谈会务实高效、沟通直接，既有政策解读，又有现场应答，体现了河南省委、省政府对民营经济的高度重视和扎实推动营商环境优化的决心，增强了企业扎根河南、创新发展的信心。

（简讯来源：河南日报）

4. 2025-12-23:2025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主要结论发布。

【业界简讯】全国工商联十三届四次执委会议在湖南长沙举行。会上发布了 2025 年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主要结论。这是全国工商联组织的第 7 次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调查。本次评价不再对省份和城市进行综合打分和综合排名，一级指标包括市场、法治、创新和政务“四大环境”。调查显示，2023 年以来，各地营商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企业对法治环境满意度得分连续 5 次位列各项环境首位。两年来营商环境建设呈现的特点亮点主要有：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投资门槛进一步降低、企业信用贷款可得性有所提升、办电便利和用电稳定情况明显改善、认为行政执法频次适中和较少的企业占比增加、促进“四新”经济发展效果得到企业认可、“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获得感较强。

（简讯来源：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5. 2025-12-26:甘肃省新闻办召开决胜“西部领先、全国靠前”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系列专题新闻发布会——便利化营商环境专场。

【业界简讯】会上介绍，甘肃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以来，甘肃省科技厅着力打造“群众更满意”的政策环境、“配置更合理”的要素环境、“支撑更有力”的平台环境、“服务更精准”的惠企环境。甘肃省住建厅紧紧围绕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优化市政公用服务等重点任务，以审批提速、服务提质推动工程项目早落地、快

投产。甘肃省大数据中心致力打造“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办事环境，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助力营商环境提升。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围绕全省营商环境建设目标，融入新发展格局，对标国内先进水平，结合甘肃发展实际，全域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简讯来源：甘肃日报）

6. 2025-12-29: 贵州省政府新闻办举行贵州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

【业界简讯】会上获悉，贵州将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为贵州营商环境“十五五”时期实现质的提升开好局、起好步。一是持续实施针对性措施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深入实施招商引资打白条许空愿、新官不理旧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涉企执法不规范、违规干预涉企经济纠纷等专项整治。二是对标先进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加快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三是紧扣企业评价检验营商环境工作成效。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做法，立足贵州发展实际，优化企业评价调查的企业库、问卷内容、调查方式，构建具有贵州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以评促改促建。

（简讯来源：贵州发布）

7. 2025-12-29:江西省“十四五”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新闻发布会在南昌举行。

【业界简讯】会上获悉，“十四五”时期，江西省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每年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累计推出860项改革举措；累计组织5.9万家民营企业开展交流活动6700余场，协调解决问题诉求3.8万余个；协调处置投诉近2000件，维护企业权益超50亿元。截至今年11月底，江西省实有各类经营主体472.87万户，较“十三五”末增长48.18%。

（简讯来源：江西省人民政府网）

8. 2026-01-04: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

【业界简讯】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对东北、辽宁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举全省之力优化营商环境，向营商环境顽瘴痼疾“亮剑”，以更大决心和力度铁腕攻坚，加快推进政策、市场、政务、法治、人文“五个环境”建设，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实现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简讯来源：辽宁日报微信公众号）

9. 2026-01-04:上海召开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

【业界简讯】龚正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指出，要按照市委部署，提高站位、强化统筹、改进作风抓营商环境优化，用好经济运行调度、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区及街镇诉求协调办理和稳外贸调度“3+1”机制，紧扣企业和基层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聚焦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产业生态、社会共治等重点领域，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推动构建上下贯通、密切联动的营商环境整体工作格局。要认真对照优化营商环境 9.0 版方案 26 条任务举措，压实责任、逐项分解、扣紧节点，全力抓好落实，进一步彰显上海全力支持各类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更好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挑大梁、作贡献。

（简讯来源：解放日报）

10. 2026-01-04: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召开。

【业界简讯】周祖翼强调，一要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解决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问题。二要着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三要着力解决依法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问题。四要着力解决企业创新生态问题。五要着力解决惠企政策实效问题。优化营商环境，人人有责，更需人人尽责。要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理念，进一步打造一流人文环境、社会环境，切实提升全社会主动服务意识和质量，让“福建服务”成为新福建社会文明的新风尚。

（简讯来源：福建日报）

11. 2026-01-16:企业开源知识产权合规研讨会在京举行。

【业界简讯】研讨会上，北京博遵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春雨指出当前研发人员对开源存在两大常见误区：一是将开源代码等同于“可随便使用的公开代码”；二是认为仅 GPL 协议有高风险，其他协议无风险。事实上，开源是基于知识产权的许可合同关系，即使用户免费获取代码，也需严格遵守许可证条款。现场披露的案例显示，罗盒科技曾因多家企业未按 GPL3.0 协议要求继续开源，起诉后均胜诉；盘兴公司因员工泄露涉案软件源代码，被判赔偿 500 万元。数据显示，近年开源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呈上升态势，2025 年裁判文书达 148 件，案由涵盖合同纠纷、著作权侵权等。

（简讯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浙江简讯

1. 2025-12-12:鄞州区政协在“益企协商厅”举行首场专题协商会。

【浙江简讯】宁波市鄞州区政协聚焦“规范执法检查，护航营商环境”主题，在“益企协商厅”举行首场专题协商会。与会人员实地参观“益企协商厅”，听取运行模式、机制建设及与钟公庙履职小组联动助企惠企情况介绍。“益企协商厅”是鄞州区政协与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共同搭建的政企沟通新平台，旨在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和政务服务中心、“鄞商会客厅”等平台信息渠道多元优势，聚焦企业发展需求，通过常态化、机制化的协商，推动政策更好落地、服务更加精准、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

（简讯来源：鄞州区日报社）

2. 2025-12-15:永康市西城街道开展人大代表“践民主促民生、优化营商环境”调研活动。

【浙江简讯】永康市人大西城街道工委组织辖区内人大代表开展“践民主促民生、优化营商环境”调研视察活动，通过实地走访、现场交流等形式，聚焦乡村共富、区块升级、企业发展和校园食品安全等关键领域。一直以来，西城街道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始终紧扣发展所需、民生所盼，精准建言，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区域高质量发

展进程中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未来也将继续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以高质量履职实效为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简讯来源：永康市党政综合办公室）

3. 2025-12-24:绍兴市经信局召开专题记者见面会，发布《爱企行动再加力 营商环境再优化行动方案》。

【浙江简讯】今年以来，绍兴市围绕“举措更实、环境更优”目标，全面开展“爱企行动”系列活动，在绍兴市范围营造了浓厚的为企业服务氛围。为进一步支持企业应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提振信心、提升效益，绍兴市在既有“爱企行动”基础上，接续推出“爱企行动再加力、营商环境再优化”六大专项行动，以更优服务、更暖举措持续“焐热企业的心”。六大行动具体包括：一是开展“干部联千企”。二是推进“内外拓市场”。三是探索“创新解难题”。四是落实“减负惠企行”。五是推动“AI 赋能行”。六是开展“百园千企行”。

（简讯来源：绍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2026-01-14:杭州高新区（滨江）“江南凤凰营”系列活动第四十一期之企业投融资与合规培训会成功举办。

【浙江简讯】会上，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建钢团队围绕三大核心模块展开深度解读，在股权架构和员工激励方面，详解股改关键

要点、股权架构优化逻辑、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在投融资交易谈判方面，拆解核心条款谈判关键内容；在公司治理与合规方面，聚焦劳动人事、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数据安全合规要求，为企业筑牢合规运营“防火墙”。互动交流环节，企业代表围绕股权设计、合规风险防控等问题积极提问，专家老师针对问题逐一回应，切实解决困惑。

（简讯来源：滨江区发展和改革）

5. 2026-01-20:浙江省首场涉外营商环境座谈会在平湖召开。

【浙江简讯】来自德国、日本、法国等 15 家外资企业派出代表参会，业务领域横跨医疗设备、食品加工、汽车配件等多个重点产业。会上各企业代表结合自身经营实际，围绕生产运营、市场变化、营商环境优化等展开交流发言，并就产业链协同、人才引育、政策落地等关键问题，提出了一系列针对性的诉求与建议。针对企业提出的痛点难点问题，与会领导一一回应，并提出下阶段重点工作建议：一是梳理诉求抓落实，针对企业集中反映的问题，将全面梳理、对接，努力推动逐项解决；二是破解难点，营造公平竞争氛围，进一步紧扣焦点，优化政策引导和宣讲机制，助力企业和行业合规有序发展；三是鼓励企业把握自身优势、紧盯市场热点，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简讯来源：嘉兴市商务局办公室）

6. 2026-01-21:舟山市举办房建市政工程招投标业务政策培训会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浙江简讯】会议强调，招投标领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市场公平竞争与行业高质量发展，各方主体要切实扛起责任、协同发力：一要强化合规意识，筑牢责任防线，将招投标政策法规及工作要求落到实处；二要凝聚工作合力，监管部门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招标代理机构严把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关，形成全链条监管与规范运作格局；三要坚持学用结合，精准掌握政策内涵与实操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有效降低项目招标投标风险。

（简讯来源：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7. 2026-01-23:宁波市举办“税惠赋能·合规发展”税企直通车专场活动。

【浙江简讯】活动采取“政策解读+现场交流”形式开展。在政策解读环节，宁波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业务骨干康海波系统解读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鄞州区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副科长吴愉南介绍了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的主要变化与执行要点，宁波市税务局第二分局王晴讲解了出口退税政策要点及近期管理变化。在现场交流环节，企业代表围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口径、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固定资产退税等

具体问题踊跃提问。宁波市税务局工作人员逐一作出针对性解答，并明确了部分复杂事项后续跟踪对接机制。

（简讯来源：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

8. 2026-01-24:2026 义乌营商环境（杭州）说明会举行。

【浙江简讯】2026 义乌营商环境（杭州）说明会在浙江省人民大会堂举行，400 余名在杭的义乌籍代表人士、杭州市义乌商会会员共叙情谊、共话发展、共谋未来。叶帮锐代表市四套班子和义乌人民，向关心支持义乌发展的领导嘉宾表示衷心感谢，向与会企业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会上，试验区管委会招商局、双江湖新区建设开发指挥部、上溪镇、赤岸镇有关负责人先后就义乌招商投资、双江湖新区、上溪金萧新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赤岸绿色动力“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作推介发言。

（简讯来源：义乌市融媒体中心）

典型案例

1. 浙江某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转重整案（2025）

【基本案情】

浙江某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某置业有限公司系同一集团公司关联企业，受集团公司债务危机影响，两家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名下资产、账户被冻结，所运营的两家大规模酒店生意难以为继。后两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南湖法院根据管理人申请，对两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预重整。2025年8月，重整投资人支付重整投资款3.868亿元，酒店持续稳定经营，盘活土地209亩，不动产10万余平方米，化解不良资产13.8亿元，有财产担保债权获得高比例清偿，3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实现100%清偿，300余名员工得以保留工作岗位。

【延伸思考】

本案是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借助债务人积极配合，通过预重整向重整程序顺利转化，成功化解酒店企业经营危机的典型实践，实现了保民生、稳就业、促发展的多重目标。南湖法院通过实质合并重整，一体化处置关联企业资产与债务，最大程度保障了企业运营的连续性与市场信誉，不仅稳定了数百名员工的就业岗位，也有力促进了本地餐饮宴会行业的资源整合与良性发展。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2. 上广公司诉卓航公司、卓誉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25)

【基本案情】

上广公司起诉卓航公司、卓誉公司，要求卓航公司支付工程款，卓誉公司对上述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后上广公司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秀洲法院经审查后，依法查封了卓航公司的银行账户及其所有的坐落于秀洲区油车港镇的一处不动产项目。卓航公司向法院反馈该不动产项目大部分房屋已销售，若继续查封将无法协助小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严重侵害小业主的合法权益，甚至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为妥善化解矛盾，秀洲法院联合区住建局实地走访调查，确认该不动产项目确需尽快交付使用，若继续查封可能影响社会稳定。为平衡各方利益，秀洲法院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最终确认由卓航公司提供其他不动产作为担保，置换原查封措施。

【延伸思考】

本案中，在面对辖区商品住房项目保交房攻坚战时，秀洲法院坚持主动作为，主动走访区住建局等部门，全面排摸辖区保交楼项目，积极发挥司法职能，通过适用保全置换等创新举措，既有效保障了债权人的诉讼利益，又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交付，切实维护了购房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3. 海宁某纺织科技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

【基本案情】

海宁某纺织科技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面料印染、加工等，后该公司因其全资子公司涉1亿多元的连带清偿债务而陷入经营困境，导致数百名职工工资无法发放。海宁法院依法裁定受理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并指定了管理人。审理中，案涉170多名工人因企业突然破产及700多万元工资、补偿金未发放等原因，多次至属地街道及市政府信访。海宁法院迅速联系属地政府，会同人社局、司法局等部门召开府院联席会议，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在联席会议统一部署下，一方面，海宁法院指导管理人有序开展职工债权登记、核查、确认工作，在短短两周内促成职工债权清偿率达100%；另一方面，属地政府牵头组织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就地举办专场招聘会，邀请同行业企业、周边用工单位开展现场招聘，及时为职工提供就业岗位，达成“解决欠薪”与“促进就业”双赢的局面，有效维护了地区稳定。

【延伸思考】

本案中，海宁法院跳出了“就案办案”思维，将职工权益保护、社会稳定与营商环境优化有机结合，在依法有序推进破产程序的同时，又通过府院联动机制解决了职工的就业问题，让“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这一理念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彰显了司法智慧与担当。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4. 中某济宁公司、绿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20日，中某济宁公司与绿某公司签订标的工程采购合同一份，约定中某济宁公司向绿某公司购买案涉设备，且约定若因建设单位不能按时支付给中某济宁公司工程款而导致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绿某公司支付采购款，不视为中某济宁公司违约。此后，案涉标的工程竣工验收，中某济宁公司确认所采购的设备均已收到，但抗辩建设单位未及时付款，根据合同约定自身并未违约，亦无须承担付款责任。海宁法院经审理判决中某济宁公司支付绿某公司货款及利息损失。

【延伸思考】

实践中，在建设工程、设备采购等商事交易中，“背靠背”条款常被强势方作为转嫁风险的工具。这种条款实质上将合同相对性原则架空，在特定情形下可能演变为“无限期待条款”，导致中小企业陷入付款义务悬而未决的困境。本案中，海宁法院对不合理的“背靠背”条款予以否定，通过“双轨审查”机制划定权利行使边界：一方面保障交易安全与市场活力，另一方面对显失公平条款实施穿透式审查。本案通过构建“契约自由+公平审查”的司法裁判范式，引导市场主体形成公开透明、风险共担、诚信履约的契约文化。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5. 某食品公司、某科技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某食品公司（需方）与某科技公司（供方）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某食品公司长期向某科技公司采购货物。某科技公司同时签署了《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承诺不得向某食品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利益或变相行贿，违约需按年度采购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后某科技公司工作人员牟某与某食品公司研发经理周某串通，以高价供货并返还咨询费的方式侵占某食品公司资产，周某还向牟某提供家人银行卡收取好处费，造成某食品公司重大经济损失。事发后周某、牟某因侵占罪被判刑，某科技公司辩称已退赔相应钱款且牟某已受刑事处罚，故某食品公司主张的违约金属重复主张，拒绝支付。嘉善法院经审理认为，牟某为获取某食品公司稳定采购需求，向周某支付好处费、承担其家人消费，行为已违反廉洁承诺条款，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某科技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但某食品公司对周某的廉洁管理亦存在疏漏，存在一定过错，故嘉善法院最终判决某科技公司承担30%廉洁违约金，某食品公司自行承担70%责任。

【延伸思考】

本案中，嘉善法院精准把握廉洁承诺的契约属性与商事活动的诚信原则，明确了廉洁承诺的法律效力，在认定供方违约的同时，也考量需方的管理过错，合理划分责任比例，有效引导了市场主体在交易中恪守诚信、规范经营，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筑牢了司法防线。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6. 绍兴某纺织公司、浙江某服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24年1月，绍兴某纺织公司与浙江某服饰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浙江某服饰公司向绍兴某纺织公司购买36匹摇粒绒成品布。但在绍兴某纺织公司生产完成后，浙江某服饰公司认为有质量问题遂拒绝提取货物。绍兴某纺织公司与浙江某服饰公司多次沟通无果后起诉至法院，要求浙江某服饰公司支付货款，并自行提取生产完成的摇粒绒成品布。鉴于浙江某服饰公司为涉侨企业，为减轻双方当事人诉累，平湖法院决定联系平湖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借助“法侨联动”机制促进纠纷化解。后平湖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专职调解员一同介入，多次组织双方沟通、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经过多轮耐心调解，双方达成和解。

【延伸思考】

涉侨企业作为外商投资的重要力量，其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具有特殊意义。平湖法院依托“法侨联动”机制精准识别涉侨纠纷、快速响应企业诉求、多元协同化解矛盾，展现出三大优势：一是缩短经济纠纷处理周期，降低企业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减少经营负面影响；二是强化司法服务能动性，通过协同优化资源配置，在案件办理中精准纾解企业困难；三是构建公平稳定的发展环境，让侨胞切实感受到祖国司法保障的温度，助力形成共绘强国复兴“同心圆”的法治合力。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7. 某进出口公司、某外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埃及外商奈某某独资设立了某外商公司，从事国际贸易活动，其常年向某进出口公司采购沙发布，并进行外销。双方对账发现尚有 15 余万美元未结清，某外商公司、奈某某向某进出口公司出具欠条承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付清。然付款期限届满，某外商公司、奈某某未清偿货款。某进出口公司遂诉至法院。桐乡法院经调查发现，当事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较好的合作基础，除该笔货款外，其他交易并无争议。且某外商公司系因临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非有意拖欠，存在良好的调解基础。考虑到奈某某系埃及外商，需聘请翻译参与诉讼环节，为降低其诉讼成本，法院启用与贸促会的合作备忘录，委托中国国际商会嘉兴调解中心先行调解，指派具有丰富外贸经验和外语沟通能力的调解员参与，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合意。

【延伸思考】

本案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立评估”机制，是以先行调解高效化解涉外纠纷的典型案列。从委托中国国际商会嘉兴调解中心先行调解，到指派具有丰富外贸经验和外语沟通能力的调解员参与，至最终推动双方达成调解合意，历时仅 3 天。这起贸易纠纷的成功调解，充分体现了商事纠纷专业型诉调对接机制的独特价值，彰显了高效办成当事人一件事的浙江速度，最大程度为企业节省成本、减轻诉累，助力中外企业共商共赢。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8. 北京某科技公司、浙江某航天公司采购合同纠纷案（2025）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北京某科技公司与浙江某航天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由北京某科技公司向浙江某航天公司供应6台数字摄像装置，合同总价288150元，约定2022年10月20日交付，并需提供质量记录及证明文件。2023年4月，北京某科技公司完成交付但未按约提供质量文件。因浙江某航天公司未付清货款，北京某科技公司起诉要求支付剩余货款144075元及相应违约金。浙江某航天公司反诉主张北京某科技公司逾期交付（实际交付晚于约定5个月），且未履行质量文件交付义务，导致其为满足航天火箭配套产品的验收要求，被迫委托第三方补足资料并支付维保服务费35000元，要求北京某科技公司支付违约金288150元及赔偿损失35000元。平湖法院受理后，根据查明的事实，积极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延伸思考】

航空航天产业作为技术密集、创新引领的新质生产力典型代表，对供应链协作的时效性、合规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本案中，平湖法院立足于保障产业链协同安全、减轻企业诉累，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柔性职能，通过精准辨析违约责任、核实合理损失，不仅高效化解双方纠纷，避免漫长诉讼可能带来的经营干扰，也有力维护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合法权益，强化了创新主体的法治预期和交易安全感，为新质生产力的持续迸发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司法保障。

（来源：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政策文件

1. 2025-12-04: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条例》共8章，102条，分为总则、优化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优化人文生态环境、优化监督机制、法律责任、附则。在《条例》的修订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立法解决问题。比如，针对企业诉求如何得到快速响应问题，《条例》规定推进以企观政等常态长效服务企业活动，深入企业调研收集问题与诉求，建立问题清单和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机制，依法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又如，针对调研中反映的行政执法不规范、重复检查、多头执法、趋利性执法等问题，《条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长效机制，强化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统筹，尽可能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等等。

2. 2025-12-19: 《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合规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国资委）

《合规管理办法》共9章，第一章“总则”，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界定合规管理定义及基本原则；第二章“组织架构和职责”，厘清各合规主体的权责边界，构建分层分类、协同联动的合规管理责任体系；第三章“制度建设”，明确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完

善等要求，确保制度体系闭环衔接、刚性执行；第四章“合规管理重点”，聚焦合同、招投标、建筑工程等重点领域，关键业务环节及高风险岗位人员，强化精准管控措施；第五章“运行机制”，建立合规审查、风险识别预警、风险应对处置、追责问责全链条工作机制，提升合规管理执行力；第六章“合规文化”，明确合规文化建设的目标、路径和保障措施，推动合规理念深入人心；第七章“信息化建设”，提出合规管理智能化建设要求，强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合规风险防控；第八章“监督问责”，明确违规行为问责的适用情形、基本原则和程序要求，压实合规管理责任；第九章“附则”，对出资企业落实本办法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市（地）国资监管机构参照执行。

3. 2025-12-24：《青岛市全面提升为企服务水平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行动方案》（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方案》围绕放宽市场准入、推动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提出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等4条措施；围绕“10+1”创新型产业体系等重点领域，提出定制服务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等7条措施；围绕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等方面，提出实施航空货运“空侧直通”模式等7条措施；围绕引导经营主体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提出实施预付式消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等4条措施；围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提

出纵深推进服务型执法等 6 条措施；围绕多措并举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赋能发展，推出加快“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改革等 8 条措施。

4. 2026-01-04：《上海市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第一部分聚焦“政务服务”环境，具体从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完善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等方面提出 7 条举措。占据篇幅最多的是“市场竞争”环境，共计 8 方面举措，聚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稳定企业发展预期、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几大方面。“产业生态”环境首次以单独板块出现在《方案》框架中，概念较新，针对性强，包含加强空间载体保障、便利融资服务、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强化园区楼宇服务、优化产业生态、打造营商环境品牌 6 方面举措。《方案》最后一个板块为“社会共治”环境，具体从加强政企沟通、强化赋能街镇、建设活力街区、深化协同共建、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 5 条举措。

5. 2026-01-05：《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 版）》（辽宁省发展改革委）

《方案》共包括 6 个部分 34 项重点任务。内容设置上突出“六个推动”，分别为：推动全生命周期服务更到位；推动政策体系更完善；推动市场环境更公平；推动政务服务更高效；推动法治保障更公

正；推动营商环境更浓厚。34项重点任务里，既有经营主体从“市场准入”到“办理破产”的10个方面政策闭环，也对建设综合最优的政策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高效便利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亲商安商的人文环境提出明确要求。

6. 2026-01-05：《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二十条攻坚硬举措》（辽宁省税务局）

《举措》主要包括建立重点项目、重点行业、跨境贸易等领域税费政策快速响应机制，围绕政策辅导、涉税风险等内容，为相关经营主体提供定制化、全周期服务；整合“一件事一次办”，实现新办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票种核定等环节“零等待”；助力经营主体重塑信用，对轻微失信行为实行“线上申请+即时审核”，纳税信用修复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等。同时，还将开展税收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明确了不得“法外设权”、不得“变通政策”、不得“过头征收”等“十个不得”行为底线。

7. 2026-01-19：《重庆市优化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试点实施方案》（重庆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方案》从 4 个方面提出 18 项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7 年，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优、运用效益更佳、保护效能更强、管理水平更高、服务效能更实，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持续增强。《方案》提出，要聚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提升知识产权领域营商环境社会满意度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形成具有重庆辨识度、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

学术动态

1. 营商环境中道德和法律的内涵与功能定位

《政治与法律》（2025 年第 12 期）

作者:赵立行

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表明中国市场经济在取得巨大发展的同时，在营商环境方面也长期存在种种问题，亟需以全国人大立法的方式进行促进。营商环境不佳的原因极其复杂，有些问题是法律滞后和执法不严所造成的，有些则是过分依赖法律法规所导致的，还有一些可归因于市场诚信缺失或道德危机等。虽然单向完善立法和执法可以强力整肃违法和不道德的行为，但是法律有其固有缺陷和效力限度，法律完善和执法严格并不能保证市场向道德的回归。这就需要在完善法律的同时，探究法律和道德在市场环境中各自的功能定位，明晰市场道德的特有内涵，明确法律的价值目标，注重培育市场道德，让法律和道德在市场环境下相互区别又相互协调，共同营造理想的营商环境。

2. 数字化治理、营商环境优化与企业高质量发展

《统计与决策》（2026 年第 1 期）

作者:李黎，雍会，王磊

总结：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对新时代建设数字政府，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文章采用 2016—2021 年中国 A 股上市公司和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研究中心发布的 31 个省份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调查评估数据，从营商环境视角探讨数字化治理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作用机制与异质性特征。结果表明：数字化治理显著促进了企业高质量发展，该结论在经过外生性政策冲击和内生性检验后依旧成立；机制分析结果表明，数字化治理能够通过改善影响市场主体行为的营商环境生态，实现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效应和多元路径；异质性分析结果表明，数字化治理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效应在数字化转型水平较低的企业、非高科技行业和中西部地区更为明显。

3. 数字营商环境与经济增长新动能——兼论新质生产力的协同效应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2026 年第 1 期）

作者：聂长飞，王倚盟

总结：数字营商环境是激活数据要素潜能、释放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关键增量。以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为基础，选取 2012—2023 年我国 30 个省级面板数据，实证检验数字营商环境的经济增长效应。研究发现，数字营商环境能够有效驱动经济增长。机制分析发现，数字营商环境可以发挥产业结构效应、人力资本效应和经济集聚效应的功能，

进而赋能经济增长。与此同时，新质生产力在数字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增长过程中发挥正向调节作用。此外，异质性分析表明，数字营商环境在促进经济增长方面显现出一定的“扶弱”倾向，对中西部地区、北方地区的影响效应更为显著。研究丰富了数字营商环境的定量研究，为进一步优化数字营商环境、激发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提供了有益启示。

4. 营商环境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基于居民消费升级的调节效应

《商业经济研究》（2026年第2期）

作者：冯舸

总结：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通过改善营商环境来提升民营企业竞争力，已成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基于此，本文实证分析营商环境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机理，同时考虑居民消费升级的调节效应，期望为新时代背景下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路径指引与战略支撑。研究结果表明：营商环境能够显著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居民消费升级在营商环境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中发挥正向调节效应；随着营商环境水平的提升，其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呈现出非线性递增的特点。

5. 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功能定位

作者:李克武, 杨小丽

总结: 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功能定位是商事制度的基础性问题, 关乎该制度具体规则的构建和适用。就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功能定位而言, 我国现行立法缺乏明确规定, 学术界亦认识不一, 且未能充分考量优化营商环境的影响与要求。在当前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的时代背景下, 市场主体登记制度的功能定位应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指引, 应兼具服务性与监管性的双重面向, 并以服务性为主要功能、监管性为辅助功能。具体而言, 市场主体登记制度应以商业信息公共服务、登记程序服务以及税收征纳辅助服务为主要功能, 并以市场主体准入与退出监管以及市场主体异动监控为辅助功能。

附录一：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简介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大型的综合性法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98 年，总所设立在台州，杭州设有分所，法律服务网络以台州为中心，辐射长三角地区。现有博士、硕士、学士等律师工作人员六十余名，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全国各著名高校，其中不乏懂法律、懂经济、懂管理、懂外语的“四懂”律师人才。

为提升本律师事务所的整体实力，确保重大疑难法律事务的正确处理，帮助律师更好地为委托人服务，本所还聘请了国内一流法学家组成专家智库，智库成员的知识结构涵盖法律、经济管理、投资、财务、税收、金融、贸易、环保、工商行政、基本建设、交通管理、房地产、劳动保障、知识产权、涉外经济等专门领域，具有很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所设有法律顾问部、合规事务部、公司与证券业务部、政府服务部、国企业务部、知识产权部、劳动与人力资源部、破产管理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海事海商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婚姻家庭部、疑难执行业务部、家族传承业务部、民商业务部、刑事业务部、诉讼仲裁部等业务部门。

本所已为长三角地区 500 多家次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办理各类法律事务 10000 余宗，不仅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还拥有广泛的人脉资源和法律服务网络，先后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律博士”商标被评为台州市著名商标，

“律博士法治智库”入选台州市优秀公益法律服务品牌，“律博士学堂”被中共浙江省委普法办评为优秀普法项目，浙江省律师行业唯一获此殊荣。我们秉承的原则是：急客户之所急，想客户之所想，及时回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专业、经济的法律服务。

台州办公室：台州市广场南路 52 号海天商务楼六楼

联系方式：0576-88539083

杭州办公室：杭州市文三路 369 号文三数码大厦 12 楼

联系方式：0571-88930382



律博士学堂公众号

附录二：律博士法治智库暨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简介

“律博士政府法治与国企治理研究中心”简称“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由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先权博士与多位国内著名法学专家共同发起，依托中国政法大学地方立法与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开展活动，2019年12月15日，浙江省司法厅厅长马柏伟出席成立仪式并为智库揭牌，智库邀请50多位国内知名的法学专家担任智库专家，研究领域涵盖法学各个学科。智库以服务政府单位、公共机构及国企为目标，并开展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的课题研究。

在此基础上，为了整合更加丰富的学术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服务于各地政府的营商环境法治工作，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与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经友好协商，以“律博士政府法治智库”和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科研力量为基础，并吸纳中国计量大学及相关院校其他优势学科力量，合作共建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营商环境法治（政府法治）研究中心，2023年6月17日，在该中心基础上，设立“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依然采取院所共建方式运行，主要负责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设的学术研究与法律服务工作。中心主要工作包括：策划并执行每年举行的全国性“营商环境法治化高峰论坛”，编制“营商环境法治化”年度报告，完成“营商环境与政府法治”领域的高水平项目，编辑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地方典型案例集，负责编辑用于内部呈送有关领导专家或分享给业界同道的“电子刊物”：《营商环境法治与企业合规建

设专递》，等等。

“中心”实行双主任制度，由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院长朱一飞教授和法学博士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项先权主任共同担任，汪江连副教授担任执行主任、唐俊麒担任秘书长。中心聘请原国家质监总局总工程师、法规司司长刘兆彬先生等专家担任特别顾问，并聘请智库专家和研究员 30-50 人。

律博士法治智库公众号



台州营商环境与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中心牌匾

感谢阅读，敬请关注下期内容！